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射阳县县城解放路北侧、残联东侧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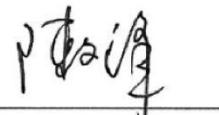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5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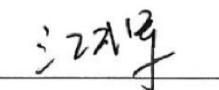
陈文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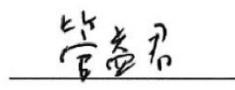
丁凤清



刘洋



江成军



管益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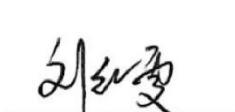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吴海涛



刘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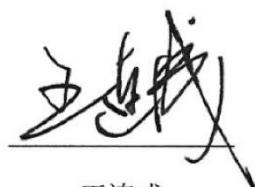


刘红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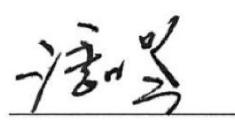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凤清



王连成



潘凤琴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19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4 -
七、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华景能源、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发行对象	指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股东会	指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雄鑫资产	指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股东
易电通微网	指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股东
宜兴成发	指 宜兴成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全资子公司
高邮风光	指 高邮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发行对象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景能源
证券代码	874686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1 电力生产-D4416 太阳能发电
主营业务	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9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0,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30,000,000
发行价格（元/股）	1.25
募集资金（元）	50,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5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时现有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0,000,000	5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40,000,000	50,0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国投集团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依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国投集团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对象拟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由发行对象单独、完全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国投集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国投集团	40,000,000	0	0	0
	合计	40,00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本次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履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审议程序。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人民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人民路支行
账号	10411201040010396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兴成发、高邮风光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人民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 宜兴成发

户名	宜兴成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人民路支行
账号	10411201040010545

(2) 高邮风光

户名	高邮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人民路支行
账号	10411201040010495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并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及作为募集资金使用主体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兴成发、高邮风光已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及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人民路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的下属机构，不具备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中乙方均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签署。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3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国投集团属于现有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需履行的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射阳县人民政府，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国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射阳县人民政府，发行对象属于国有全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相关的审批程序。

国投集团《项目投资管理制度（试行）》（射国投发〔2023〕7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全资、控股企业。”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企业用现金、实物、有价证券或无形资产等实施投资的行为，包括股权投资（含设立公司、合资合作、收购兼并、产权收购、增减资本等）、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金融资产投资（含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委托理财等）。”第十九条规定：“（一）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县国资办审批报备；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含）的项目，由县国资办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

国投集团已召开2025年度第16次党委（扩大）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

2025年11月18日，射阳县人民政府出具《射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苏华景智慧能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批复》（射政复〔2025〕138号），同意国投集团以每股价格1.25元认购华景能源4,000.00万股新发股份，募集资金5,000.00万元。

公司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规定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需履行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涉及外资持股，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国投集团	358,000,000	73.06%	238,666,667
2	雄鑫资产	80,000,000	16.33%	0
3	易电通微网	52,000,000	10.61%	0
合计		490,000,000	100.00%	238,666,667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国投集团	398,000,000	75.09%	238,666,667
2	雄鑫资产	80,000,000	15.09%	0
3	易电通微网	52,000,000	9.82%	0
合计		530,000,000	100.00%	238,666,667

上表中，“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系根据审议本次发行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系根据前述股权登记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情况计算填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9,333,333	24.35%	159,333,333	30.0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32,000,000	26.94%	132,000,000	24.91%
	合计	251,333,333	51.29%	291,333,333	54.9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8,666,667	48.71%	238,666,667	45.0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合计	238,666,667	48.71%	238,666,667	45.03%
总股本		490,000,000	100.00%	530,000,000	100.00%

上表中，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本结构系根据审议本次发行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结构系根据前述股权登记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情况计算填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

发行前后的股东人数情况是根据审议本次发行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情况计算填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计5,000.00万元，全部为现金认购，预计将提高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等，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5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06%；本次发行后，国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9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09%。

国投集团由江苏明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00%持股，是射阳县人民政府控制的国有独资企业。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射阳县人民政府间接持有公司35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06%；本次发行后，射阳县人民政府间接持有公司39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09%。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文锋	董事长	0	0.00%	0	0.00%
2	丁凤清	董事、总经理	0	0.00%	0	0.00%
3	刘洋	董事	0	0.00%	0	0.00%
4	江成军	董事	0	0.00%	0	0.00%
5	管益君	董事	0	0.00%	0	0.00%
6	吴海涛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7	刘鹏飞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	0.00%
8	刘红雯	监事	0	0.00%	0	0.00%
9	王连成	常务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10	潘凤琴	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0	0.00%	0	0.00%
合计			0	0.00%	0	0.0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14	1.15
资产负债率	76.35%	72.43%	70.69%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定向发行审议程序的进展情况，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9），相关修订内容均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盖章）：射阳县人民政府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控股股东（盖章）：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文峰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二)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三)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四) 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六)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